

疏附县财政局文件

疏财扶字（2022）28号

关于拨付疏附县乌帕尔镇 19 村、塔什米里克乡 14 村 防渗渠建设项目的通知

疏附县水利局：

根据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疏附县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疏党农领[2022]8号）要求，现拨付你单位疏附县乌帕尔镇 19 村、塔什米里克乡 14 村防渗渠建设项目资金 288 万元（资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

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

五、请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六、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疏附县乌帕尔镇 19 村、塔什米里克乡 14 村防渗渠

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2、疏附县乌帕尔镇 19 村、塔什米里克乡 14 村防渗渠
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疏附县乡村振兴局、
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疏附县农业农村局、疏附县自然
资源局、疏附县审计局

疏附县财政局办公室印发

2022年4月1日

疏附县乌帕尔镇19村、塔什米里克乡14村防渗渠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到位资金(万 元)	资金款项	科目名称	责任单位	资金下单单位	备注	直达资金标识
	合计		288	288						
1	疏附县乌帕尔镇19村、塔什米里克乡14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计划修建防渗渠长度5.23公里及配套建筑物，流量0.1-0.5m ³ /s，其中：乌帕尔镇19村3.08公里，流量0.1-0.3m ³ /s；塔什米里克乡14村2.15公里，流量0.3-0.5m ³ /s	288	28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水利局	水利局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01中央直达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疏附县乌帕尔镇19村、塔什米里克乡14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孙远新(18222925830)	
主管部门	疏附县水利局本级	实施单位	疏附县水利局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8.00		
	其中:财政拨款	28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项目总投资: 288万元, 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本项目计划在疏附县乌帕尔镇19村、塔什米里克乡14村修建防渗渠长度5.23公里及配套建筑物, 流量0.1-0.5m³/s, 其中: 乌帕尔镇19村3.08公里, 流量0.1-0.3m³/s; 塔什米里克乡14村2.15公里, 流量0.3-0.5m³/s 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后提高项目灌区灌溉保证率, 提高农作物单产及供水保障率, 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预计能达到43.20万元。受益已脱贫人口数预计能达到300人, 农业实现节水量预计能达到15700 立方米以上,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1870亩, 项目受益已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防渗渠长度 (≥**公里)	≥5.23公里
			乌帕尔镇19村修建防渗渠长度 (≥**公里)	≥3.08公里
			塔什米里克乡14村修建防渗渠长度 (≥**公里)	≥2.16公里
		质量指标	渠道设计流量 (≥**立方米/秒)	≥0.3立方米/秒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3月1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2年5月31日
		成本指标	修建防渗渠单位成本 (≤**万元/公里)	≤55.07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人)	≥300人
			农业实现节水量 (≥**立方米)	≥15700 立方米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亩)	≥1870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